

光明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深光肺炎防控办〔2020〕69号

光明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办公室关于印发《光明区经营性游泳 场馆开放指引（修订版）》的通知

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光明区经营性游泳场馆开放指引（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光明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8月16日

光明区经营性游泳场馆开放指引（修订版）

根据《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体育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体育场地设施和体育赛事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秩序恢复工作，安全有序推动光明区经营性游泳场馆复工开放，结合我区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和游泳场所经营管理现状，特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光明区面向公众开放并取得高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室内、外经营性游泳场馆（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室内经营性游泳场馆暂缓开放）。

二、开放准备

（一）各游泳场所要对开放条件和必要性进行充分评估，自觉配合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所属街道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确定开放的游泳场所，应主动自觉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备案，服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统一指挥，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疫情动态变化，有序有控开放。

（二）各游泳场所必须取得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核发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内。

（三）各游泳场所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防疫措施，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疫情防

控体系，制定针对游泳场所疫情防控的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人员管控、健康宣传、物资储备、消毒通风。在全面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恢复开放，并主动配合所在地监管部门开展防疫检查指导，发现问题立即整改，自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游泳场所开放前，要详细掌握员工动态和健康状态，必须排查员工上岗前 14 天旅居史，组织填写《光明区游泳场馆员工健康情况登记表》（附件 2）。凡来自境外和国内高中风险地区的员工，必须按照规定严格落实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措施解除后持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防疫培训后方可上岗，所有员工均不得带病上岗。

（五）各游泳场所要加强员工的健康检测和教育，提升员工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上班不串岗、下班不聚会，养成戴口罩、勤洗手的文明健康生活习惯。在开放前认真组织员工开展岗前培训，重点培训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

（六）开放前，必须提前对场所进行卫生清理和消杀，对场所内部的排水系统、水温、灯光照度、公共防滑、救生台、急救器械等硬件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员工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核查；制定完善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和卫生管理制度，配备足够的体温计、口罩、消毒剂、洗手液等防控用品，确保满足防控和复工需要。

三、开放前检查

各游泳场所在运营开放前须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进行

报备,据实填写完整的《光明区疫情期间游泳池开放运营情况表》(附件1),提供《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物业公司和经营单位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救生员身份证和游泳救生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交至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629办公室(或扫描成电子资料,发送至邮箱:wgltzfk@szgm.gov.cn),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地检查符合防疫措施方可恢复营业。

四、防控措施

(一)坚持适度有序开放。合理控制开放时间,限时限流开放,不得超过额定接纳人数。各经营场所要积极倡导预约服务,引导游客分时段、分散式锻炼。通过线上、线下及场所醒目位置公告公示开放时间、开放区域、顾客须知、疫情防控措施以及社区工作站联系电话。

(二)严格管控人员进出。对进入游泳池经营区域的人员(包括员工、顾客、来访人员),必须严格核验“深i您—健康码”,认真登记顾客健康状况及联系方式等信息(附件3),保证可追溯。对出现发热(体温 $>37.3^{\circ}\text{C}$)、咳嗽、呼吸道感染等症状的,一律严禁进入,引导其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及时向所在社区、街道和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告。在属地防疫部门的指挥下,采取进一步应急处置措施。

(三)保持良好通风条件。各游泳场馆原则上不使用空调,首选自然通风。有可开窗的场所,外窗保持持续打开状态;或者

每天早、中、晚至少开窗通风三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同时保持排气扇运转正常，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确保新风直接取自室外，禁止从机房、楼道和天棚吊顶内取风，同时关闭空调通风系统的加湿功能。

（四）加强消费者防范指导。告知和引导消费者文明游泳，进入游泳池前，应当冲凉净身和过池净脚，不得随意吐痰（口水），不得在游泳池内排尿；游泳时与他人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在场馆醒目位置设立禁止人群集聚活动标识牌，标识牌上公布社区工作站联系方式，提醒参加运动人员遵守疫情防控要求，注意个人防护。

（五）加强场所消毒管理。各开放游泳场所应按照省、市发布的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卫生管理指引制定相关消毒管理制度，安排专人严格执行清洁消毒和卫生管理工作，每次消毒都应当有详细记录并进行公示，避免过度消毒。公共区域每日消毒不少于2次，更衣柜、钥匙、淋浴间、更衣室等人员密切接触的体育设施在每批次人员全部退场后，立即进行有效消毒。严格执行毛巾、浴袍、面巾、拖鞋、杯具一客一换一消毒制度，其它公共用具（梳子、风筒等）一小时消毒一次。浮具使用后含氯消毒剂完全浸泡10分钟，清水清洗后才能使用。并放置“本场馆已消毒”告示，增设废弃口罩回收专用箱（桶）。

（六）保证场所水质卫生。各开放游泳场所要严格按照国家对《游泳池和人工沐浴池水水质卫生要求（GB37488-2019）》最

新标准处理池水，加强泳客入池前强制喷淋，浸脚池高氯措施，保证泳池卫生和对外开放水质数据达标。每 2 小时进行一次检测，并做好记录。要指定专人负责池水消毒和检测，保证泳池水循环净化设备和远程监控在线记录正常运转；没有循环净化设备的场所，开场前测定消毒剂浓度一次，开场期间每小时测定消毒剂一次，并做好记录。开场前应补充 10% 的新鲜水，保证池水浑浊度不低于 1 度；每周换水一次。

五、其它事项

本指引将根据光明区疫情防控风险等级进行适时调整。

自本指引实施之日起，原《光明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光明区经营性游泳场馆开放指引〉的通知》（深光肺炎防控办〔2020〕60号）同时作废。

- 附件：1. 光明区游泳场馆开放运营情况表
2. 光明区游泳场馆员工健康情况登记表
3. 光明区游泳场馆进出人员健康登记表

（联系人：黄文聪，联系电话：0755-88212145）

附件 1

光明区游泳场馆开放运营情况表

泳池名称				
泳池地址				
物业单位名称				
物业单位法定 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经营单位名称				
经营单位法定 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泳池现场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载水域面积		疫情期间控制 客流人数		
高危险性体育 项目经营许可 证有效期				
救生员数量		每日泳池计划 开放时段		
救生员姓名	职务	上岗证	健康证	救生员证件

开放期间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措施:

承诺保证:

开放期间,我泳池承诺做到:

1. 自觉主动履行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保证证照齐全,配备足够数量的救生人员;
3. 制定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熟练;
4. 开放期间严格采取限时限流、测温消毒等必要的疫情防控措施;
5. 保证开放期间救生员在岗数量符合要求,并认真履职尽责;
6. 自觉配合属地街道、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我单位对以上信息真实性负责。

报备单位: (经营单位加盖公章)

报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光明区游泳场馆员工健康情况登记表

企业名称：_____ 所属街道（区）：_____ 编号：_____

姓 名		籍 贯		
身份证号码		深圳居住地		
离开深圳时间		返回深圳时间		
联系电话		是否带家属		
家属人员名单		联系方式		
返深 行程 情况	时间	出发地	经停地	交通工具
本人健康状况		是否发热		直系亲属情况
		是否有咳嗽症		同住人员情况
返回前 14 天内有流行病学史 (疫情高发地区旅居史、接触史)				
与来自或途经疫情高发地区人员接触情况				
是否有疑似或确诊病例等有密切接触				
其他需说明情况				

我已阅读并保证以上填报内容属实，我知晓并愿意承担提供虚假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填表人（签名）：

企业法人签名（盖章）：

2020 年 月 日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3

光明区游泳场馆进出人员健康登记表

企业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目前居住地址	体温	有无咳嗽、胸闷等不适症状	入场时间	离场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登记人：

审核人：

日期：